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政办发〔2025〕11 号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中市南郑区工程建设领域大气 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修订后的《汉中市南郑区工程建设领域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汉中市南郑区工程建设领域大气污染防治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压实我区工程建设领域大气污染防治行业监管职责和属地职责，建立健全扬尘治理管理长效机制，深入打好扬尘治理攻坚战，推进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陕西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陕西省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导则（试行）》《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郑区工程建设领域的所有建设项目（在建工地、待建工地、拆迁工地、零星工地），按照“属地管理、分级管理”“谁主管、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和大气污染防治部门单位工作职责分工，由责任单位负责督导项目实施主体建立网格化监管机制，明确监管对象、监管内容、监管标准和责任人，规范化、标准化和制度化开展建设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三条 在建工地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入实质性施工阶段的工地；待建工地是指征而未建，或进行清表、平场、围挡、临建等准备工作的工地；拆迁工地是指在征收土地上进行房屋及其附属物拆除等活动的施工场地；零星工地是指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市政维修工程及私人修建、拆除、装饰装修等项目。

第四条 区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镇（街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工地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一）交通、水利工程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分别由区交通、水利部门负责；

（二）对已进入实质施工阶段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地现场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由区住建部门负责；

（三）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城市公共空间内及行业负责的给排水、供气、供热、电力、通讯管道开挖敷设等管线工程，其现场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由区城管部门负责；

（四）待建工地现场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由项目所在地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单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负责；

（五）拆迁工地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由项目所在地镇（街道）和具体拆迁指挥部负责；

（六）零星工地现场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由项目所在地镇（街道）负责日常监管。在城市建成区和实行城镇化管理区域的渣土运输、商混等车辆的抑尘措施监管由区城管部门（区渣土办）负责；在公路上的车辆抑尘措施监管由区交通局负责。

（七）凡负有工程建设项目所属行业、属地、主体建设监管责任的其他部门单位，或负有相应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对特定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监管职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负其责监管行业建设项目。

第五条 建设单位是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的组织责任单位，

应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制订施工扬尘治理方案，负责组织协调扬尘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并委托监理单位监督实施。在签订施工承发包合同和审核监理规划时，须明确施工、监理单位扬尘治理的责任和防治目标，将包含扬尘治理内容的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列入工程预算并按规定及时拨付。同片区域存在多家施工企业的，建设单位要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明确划分扬尘控制责任范围。

第六条 施工单位是扬尘治理的实施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开工前应明确工程项目现场扬尘治理责任人，针对周边环境并结合现场管理规范制订扬尘治理的措施方案，成立现场管理机构，加强员工岗前扬尘防治培训，开展日常巡视检查，落实各项具体抑尘措施，做好扬尘治理工作的实施与管理。施工企业应督查项目部和项目经理扬尘管控责任并纳入对项目部和项目经理的考核。

第七条 由镇（街道）、建设指挥部完成拆迁和土地征收工作的场地，属已批准完成征收的新增国有建设用地应及时向区自然资源分局办理场地移交手续。移交前由镇（街道）负责项目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移交后由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项目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并落实防治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可计入土地供应成本。

第八条 政府主导片区内的房屋拆除和待建工地扬尘防治费用，原则上从房屋征收不可预见费中列支，并且计入片区开发建设成本；已开工建设工地扬尘防治费用，建设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及时拨付给施工承包企业，并督促落实施工总承包企业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明确施工扬

尘污染防治责任。

第九条 长时间未确定建设单位的待建工地，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单位可以委托专业单位监管，产生的监管措施费用由镇（街道）、相关部门协调处理。已明确建设主体长时间未实施的待建工地，由项目主管部门会同镇（街道）督导建设主体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第十条 所有建设项目工地必须按照《陕西省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导则（试行）》管控要求严格落实“洒水、覆盖、硬化、冲洗、绿化、围挡”六个100%措施。拆除工程必须围挡隔离，并采取洒水降尘或雾化降尘措施湿法作业，建筑垃圾和废弃物应及时覆盖或清运，严禁敞开式拆除作业。

第十一条 所有建设项目工地现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我省、我市及我区关于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监管的规定要求，悬挂环保标识牌。禁止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第四条部门单位、镇（街道）职责分工监管落实。

第十二条 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建设项目工地严格按照管控指令要求，由各责任部门单位、镇（街道）负责督导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第十三条 各责任部门单位和镇（街道）要加强协作，根据工程项目的扬尘防治落实情况，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采取扬尘治理“A、B、C”三级管控工作方法，按计划开展巡查检查，定期向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大气污染防治牵头协调机构（以下简称

牵头协调机构)报告工程项目数量及进展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查处或向有关责任单位告知或交办,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督导责任单位限期整改,确保工程建设领域扬尘治理问题及时整改查处到位。

第十四条 为加快大气污染防治督办问题的办结效率,牵头协调机构对各级发现的工程建设领域大气污染防治问题,按照本办法第四条工作职责批转各责任部门单位、镇(街道)限时办结。

第十五条 拒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屡教不改或被上级环保部门查处督办的项目案件,按照《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由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罚。部门之间对管辖有争议的,报请牵头协调机构协调。

第十六条 有关部门、镇(街道)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在工程建设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建设项目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和案件的,按照《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依法进行追责。

第十七条 若本办法与上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以上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有效期 5 年,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汉中市南郑区工程建设领域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南政办发〔2023〕33 号)同时废止。